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78號

原 告 張雅清  
任廷恩  
張庭毓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贈凱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婉蘭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瓊詩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權甫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甲「本判決判准總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判命給付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丁○○、乙○○、丙○○、甲○○原起訴請求被告各給付新臺幣（下同）16萬4,149元、15萬6,458元、7萬9,300

01 元、44萬7,953元，嗣變更聲明如下開貳一、(二)所示（見本  
02 院卷第329至330頁），核符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各於如附表一所示到職日起受僱於被告，各以如附表一  
10 所示約定月薪擔任如附表一所示職位，約定工資為次月5日  
11 前發放。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以後之薪資均未給付，各經原  
12 告於如附表一所示離職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  
13 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即應給付於離職日前之積  
14 欠工資及資遣費。又原告丁○○、乙○○、甲○○尚各有69  
15 小時、61.5小時、216小時特休未休，被告亦應給付折算工  
16 資。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  
17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8 (二)並聲明：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一「請求總金額」欄所示  
19 金額，及均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2 何聲明或陳述。

23 三、本院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錄取通知、薪資帳戶明細、勞  
25 工保險投保明細、健康保險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專戶明  
26 細、離職證明書、加班申請單、勞資爭調解紀錄、臺北市政  
27 府歇業認定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9至121、149至15  
28 8、163至167頁），互核相符，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可採  
29 信。

30 (二)積欠工資：

31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01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2 查被告尚積欠原告各如附表甲（同附表一）所示112年8月起  
03 至該各離職日止之積欠工資，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如  
04 數給付，核屬有據。

05 (三)資遣費：

06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7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08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09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0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1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本條  
12 例所稱勞工、雇主、事業單位、勞動契約、工資及平均工資  
13 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4 項、第3條定有明文。又「四平均工資：指計算事由發生之  
15 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  
16 額。…」、「依本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  
17 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勞基法第  
18 2條第4款、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亦有明定。又1個月  
19 平均工資，應為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20 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最高法  
21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2.原告各於如附表一所示離職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  
23 止契約，被告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

24 (1)原告丁○○：自112年10月4日（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  
25 月（即自112年4月4日起至112年10月3日止）每月份之工  
26 資，分別為3萬1,500元、3萬5,000元、3萬5,000元、3萬5,0  
27 00元、3萬5,000元、3萬5,000元、3,387元，工資總額除以  
28 該期間之「總日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即為其月  
29 平均工資3萬4,408元（計算式：20萬9,887÷183×30=3萬4,40  
30 8，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均同》）。其資遣年資為1年2個月  
31 又4天，新制資遣基數為424／720，得請求資遣費為2萬0,26

01 2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

02 (2)原告乙○○：自112年9月19日（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  
03 月（即自112年3月19日起至112年9月18日止）每月份之工  
04 資，分別為2萬3,065元、5萬5,000元、6萬元、6萬元、6萬  
05 元、6萬元、3萬6,000元，月平均工資為5萬7,728元（計算  
06 式：35萬4,065÷184×30=5萬7,728）。其資遣年資為9個月又  
07 23天，新制資遣基數為293／720，得請求資遣費為2萬3,492  
08 元。

09 (3)原告丙○○：自112年10月3日（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即  
10 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2日止）每月份之工資，分別  
11 為1萬3,935元、3萬6,000元、3萬6,000元、2,322元，月平  
12 均工資為3萬5,303元（計算式：8萬8,257÷75×30=3萬5,30  
13 3）。其資遣年資為2個月又14天，新制資遣基數為74／72  
14 0，得請求資遣費為3,628元。

15 (4)原告甲○○：自112年10月4日（該日不計入）往前回溯6個  
16 月（即自112年4月4日起至112年10月3日止）每月份之工  
17 資，分別為5萬4,000元、6萬元、6萬元、6萬元、5萬9,032  
18 元、6萬元、5,805元，月平均工資應為5萬8,826元（計算  
19 式：35萬8,837÷183×30=5萬8,826）。其資遣年資為2年8個  
20 月又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242／720，得請求資遣費為7  
21 萬8,598元。

22 (5)至原告請求逾上開範圍者，則無理由。

23 (四)特休折算工資：

24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25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  
26 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者，10  
27 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以上10年未滿  
28 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  
29 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  
30 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  
31 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

01 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  
02 第4項定有明文。

03 2.原告丁○○、乙○○、甲○○尚各有69小時、61.5小時、21  
04 6小時特休未休，其等折算工資各為1萬0,063元（計算式： $6$   
05  $9 \times 3$ 萬5,000 $\div 240$ ）、1萬5,375元（計算式： $61.5 \times 6$ 萬 $\div 24$   
06 0）、5萬4,000元（計算式： $216 \times 6$ 萬 $\div 240$ ），其等請求如數  
07 給付，均有理由。

08 (五)遲延利息：

09 兩造約定之工資發放日為次月5日前，是112年10月份薪資至  
10 遲應於112年11月5日給付之，又特休折算工資應於終止勞動  
11 契約時結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參照）、資遣費應於終  
12 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之（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參  
13 照），均在112年11月5日之前，則原告統一請求被告給付自  
14 112年11月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5 四、結論：

16 (一)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  
17 12條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甲「本判決判准總金額」欄所示  
18 金額，及均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  
22 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  
2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6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3條第1項前  
29 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3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梁 夢 迪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5 書記官 程省翰

06 附表一：原告請求明細（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姓名	職位	約定月薪	到職日	離職日	積欠工資	資遣費	特休折算 工資	請求總金額
0	丁○○	客服 倉管 人員	3萬5,000	111年8月1日	112年10月4日	7萬4,667	2萬0,611	1萬0,063	10萬5,341
0	乙○○	營養 師	6萬	111年11月28 日	112年9月19日	9萬8,000	2萬3,738	1萬5,375	13萬7,113
0	丙○○	行銷 企劃 人員	3萬6,000	112年7月20日	112年10月3日	7萬5,600	3,632	-	7萬9,232
0	甲○○	總經 理	6萬	110年2月3日	112年10月4日	12萬7,032	7萬9,952	5萬4,000	26萬0,984

08 附表甲：本院認定應給付之金額（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姓名	積欠工資	資遣費	特休折算工資	本判決判准總金額
0	丁○○	7萬4,667	2萬0,262	1萬0,063	10萬4,992
0	乙○○	9萬8,000	2萬3,492	1萬5,375	13萬6,867
0	丙○○	7萬5,600	3,628	-	7萬9,228
0	甲○○	12萬7,032	7萬8,598	5萬4,000	25萬9,630